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4 年 7 月 17 日 113 學度第 1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mtjh.tp.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聘網頁（網址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下載。

三、報名資格：符合以下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各次報名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應具備下列資格：

1、泰雅語/布農語/雅美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甄選名額：

科目	總節數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泰雅語	3 節/週	1	若干	
布農語	3 節/週	1	若干	
雅美語	1 節/週	1	若干	

五、甄選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時間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參加甄選者 8 時 4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	民族實中
榜示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第 2 次招考：

【因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時間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參加甄選者 8 時 4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	民族實中

榜 示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 績 複 查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錄 取 報 到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第 3 次招考：

【因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報 名 日 期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 選 時 間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起，參加甄選者 10 時 45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 選 地 點	民族實中
榜 示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 績 複 查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錄 取 報 到 日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六、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 (二) 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 (三) 填寫報名表及附件，並繳驗證件資料。

七、繳驗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資格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
 - 3、學經歷證件。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繳)。
 - 5、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八、甄試方式：

- (一) 口試，佔總成績 100%。
- (二) 由受試者進行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知能、教學經驗分享等。
- (三)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九、成績計算：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報名者須同意本校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驗個人紀錄，確認查核結果無不良紀錄，始可完成報名。

十一、附則：

- (一)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權利義務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二)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多語文競賽，不得拒絕。
-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 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並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 378 元整）。

(五) 聘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止。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實際聘期依教育部補助本案經費情形為限。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7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應試類別：☐泰雅語 ☐布農語 ☐雅美語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職務						
最高學歷	(請註明科系) 年 月畢業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電子郵件						
現居住所						
經 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起迄年月		專 長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字號
簡 要 自 傳	(ex: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的經歷或表現、教師專業進修成長、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教育及教學理念、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填表人簽章：						

三、基本資料審核：

檢 附 證 件	☐ 1. 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	☐ 5. 經歷證件
	☐ 2. 繳交報名表、附件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
	☐ 3. 國民身分證	☐ 7. 其他
	☐ 4. 畢業證書	
資格審查		審查單位核章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合報名資格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2 吋脫帽 半身照片	應試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試場注意事項 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或夾帶書籍文件等違規情事，否則成績無效。 3. 不得攜帶電子器材進入考場，經查獲取消應試資格。	
考試日程表：	
口試	第 1 次甄選：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第 2 次甄選：11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第 3 次甄選：114 年 8 月 5 日上午
備 註	應考者請依簡章甄選時間，準時參與口試。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情事者。

此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_____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